

2011 文化參與及消費調查資料使用說明

(一)調查簡介

調查資料年份	2011 年
母體說明	本計畫以電話調查方式進行，主要對象以臺灣省 15 個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五直轄市，以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共 22 縣市之 15 歲以上民眾為調查訪問對象。根據內政部公佈臺灣地區各縣市人口數統計之資料，2011 年底台灣地區 15 歲以上之人口數為 19,723,122 人
調查方式	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簡稱 CATI)進行電話調查
調查執行期間	調查執行期間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2 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訪問時間為 18:00~22:00，週末及假日增加早上及下午訪問，早上訪問時間為 9:00~12:00，下午訪問時間為 14:00~17:00。
資料期間	動態資料期間：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靜態資料期間：2011 年 12 月
抽樣方法	本專案調查以 2011 年 12 月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為母體，臺灣地區住宅電話簿為抽樣母體，採用簡單隨機抽樣法，以縣市別為分層變數，取得調查樣本數後，再以比例配置方式計算各縣市分層所需樣本數。而隨機抽取樣本時，各層內採用隨機抽樣方式選取樣本，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於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
成功樣本數	本次訪問預定完成 2,000 個樣本，經實際訪問完成 2,009 個有效樣本，在 95%的信賴水準下，估計抽樣誤差為 $\pm 2.19\%$
加權說明	針對樣本的縣市分布、年齡分布進行加權

(二)釋出檔案說明

資料名稱	檔案名稱	說明
資料使用說明	2011 文化參與及消費調查資料使用說明.pdf	包含調查簡介、釋出檔案說明及使用注意事項
問卷	2011 文化參與及消費調查問卷.pdf	
資料檔	2011 文化參與及消費調查 opendata.sav 2011 文化參與及消費調查 opendata.xls	提供 SPSS 資料檔及 Excel 檔
過錄編碼簿	2011 文化參與消費調查編碼簿.pdf	

(三)使用注意事項

- 1.加權說明：由於本調查有依據縣市分布進行加權，故使用資料時，請依變數 w 進行加權後再統計。
- 2.若欲計算參與者之參與頻率(非全體民眾參與頻率)，請將 0 及未回答選項變為遺失值後再計算或是篩選有參與者後再計算。

- 3.因考量樣本代表性及資料穩定性，部分樣本數稀少的細分類或特徵值並不適宜進行個別縣市或類別的推計
- 4.因部分參與項目細類別參與人數較少，故本調查資料將不開放部分參與項目細項。
- 5.因部分項目消費人數不多，故平均消費金額易受單一消費樣本影響，且消費金額必須回憶過去一年的調查狀況，受訪者記憶有限，無法填答出較準確的金額，故消費金額僅能做為參考，因此本調查資料將不開放消費金額資訊。
- 6.本調查重要項目之統計報告請參考歷年文化統計出版品。

網址：https://stat.moc.gov.tw/ebook_List.aspx

- 7.若欲進行重要統計項目歷年比較，各調查項目會因調查樣本數、調查問項整併或新增調查項目影響推估結果。